湘人社函〔2021〕8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了《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法律文书参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

法律文书参考文本目录

1. 行政许可案件卷宗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登记表

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5.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

6. 行政许可受理审批表

7.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8.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9. 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

10. 地址送达确认书

11. 送达回证

12.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13. 申请人（利益关系人）陈述申辩笔录

14.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15.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16.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17.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18.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19. 行政许可听证报告

20.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

21.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

2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23.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2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5.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6. 行政许可延续审批表

27.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28.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29. 行政许可变更审批表

30.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31.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

32.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33.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34. 行政许可撤回审批表

35.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36. 行政许可撤销审批表

37.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38. 行政许可注销审批表

39.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许可文书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  |  | | --- | --- | | 全宗号 | 案卷号 | |  |  |   行政许可案件卷宗 | | | | | | | |
| **申请**  **事项** |  | | | | | | |
| **申**  **请**  **人** | 个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单  位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办**  **理**  **结**  **果** | **□**不予受理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准予延续 **□**不予延续  **□**准予变更 **□**不予变更  其他：  **□**（申请人放弃，撤回申请） | | | | | | |
| **听证、**  **行政复议或**  **行政诉讼**  **情 况** |  | | | | | | |
| **受理日期** | **\*\*年\*\*月\*\*日** | | | **办结日期** | | **\*\*年\*\*月\*\*日** | |
| **归档日期** | **\*\*年\*\*月\*\*日** | | | **保存期限** | |  | |

行政许可案卷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文号 | 页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内备考表

|  |
| --- |
| 本卷情况说明：  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年 月 日 |

**许可文书之二**

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 |  | | | 申请时间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职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地）址 |  | | | | | | | |
|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内容 |  | | | | | | | |
|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 申请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许可文书之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登记表

许受登记〔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许可  事项名称 |  | | | | |
| 申请人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住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话 |  | 收件  日期 |  |
| 申请理由 |  | | | | |
| 受理窗口意见 | （申请材料清单附后）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业务机构意见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原件/  复印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许可文书之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告知书

许补告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发现提交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根据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情况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形据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其他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的规定，需要你(你单位)补交下列材料(或补正下列有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卷备查，一份交申请人。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

许不受告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http://www.110.com/ask/browse-c40.html)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受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收到申请日期 |  |
|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审批机关  负责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许可文书之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许受通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收到你(你单位)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你(你单位)所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予受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卷备查，一份交申请人。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许不受决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或你（你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行政许可职责范围的，应一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http://www.110.com/ask/browse-c40.html)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http://www.110.com/ask/browse-c40.html)，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当场）决定书

（文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准予你（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 | | |
| 案 由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 | |
| 送达地址及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确认送达地址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否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许可文书之十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 | （写明送达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
| 送达人 | （写明送达部门或机构名称，加盖送达部门或机构的印章）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受送达人 | （写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名称） |
|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许可文书之十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告知书

许利害告字〔 〕 号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了 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你（你单位）的重大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向你告知：（写明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具体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需要进行陈述、申辩，请你（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三**

申请人（利益关系人）陈述申辩笔录

申请人：

陈述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许听证告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你（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住址 |  |
| 委托代理人 |  | 住址 |  |
| 实施行政许可机关 |  | | |
|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  | | |
| 听证目的 |  | | |
| 听证理由和证据 |  | | |
| 申请人签字（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许可文书之十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许听证通字〔 〕号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具体地点）依法举行听证会，请你（你单位）准时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请你(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的权利。  
　　参加听证会之前，请你(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由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2、准备好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意见及证据材料；  
　　3、需要有关证人到场作证的，应于 月 日前将证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告知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许听证公字〔 〕 号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受理了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提出的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经审查，根据 (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的规定，属于应当听证的事项/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举行听证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时间和地点：

三、公众报名时间和方式：

四、听证会公众代表选择方式：

五、公告期限：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笔录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内容：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2-4名）：

书记员： 翻译人员：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可选）：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其他参加人：

二、听证请求

（这部分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延续）

三、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许可建议

第 页 共 页

（这部分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延续）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质证意见

（这部分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延续）

听证申请人应当逐页签字确认

以上是笔录尾页：有关参加人对听证笔录阅核后，应注明“上述听证笔录内容已阅，记录属实。”并签名。

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日期（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其他参加人：签名或盖章、日期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签名、日期

听证主持人：签名、日期

听证员：签名、日期

书记员：签名、日期

第 页 共 页

**许可文书之十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听证报告

因（行政许可听证事项）一事，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在（地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由 主持， 记录，（听证会参加人姓名）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经过陈述、辩论、最后陈述等阶段，各方的主要观点如下：

行政执法人员主要观点：

听证会参加人员主要观点：

听证主持人及其所在机构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

听证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许可文书之二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  | | | 行政许可受理时间 |  |
| 申请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延期决定的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许可文书之二十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延期决定通知书

许延决字〔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于 年 月 日受理。因 ，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 批准，审查期限延长 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十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项目 |  | | | | | | |
| 承办机构 |  | 承办人员 | |  | | | |
|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  |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 是 | |  | 否 |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 | 是 | |  | 否 |  |
|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 | 是 | |  | 否 |  |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 是 | |  | 否 |  |
|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 是 | |  | 否 |  |
|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 是 | |  | 否 |  |
| 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 | 是 | |  | 否 |  |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 是 | |  | 否 |  |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 是 | |  | 否 |  |
| 审核结论及说明：  审核人：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的，可以另外附说明。

**许可文书之二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  | | | | 行政许可受理时间 | |  |
| 申请人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住所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情况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许可文书之二十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决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准予你（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十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决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本机关做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

2.

3.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十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延续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延续  行政许可项目 |  | | 行政许可  编 号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 有效期限 |  |
| 行政许可  延续申请人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住 址 |  | 邮 编 |  |
| 审查情况及  准予（不予）延续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许可文书之二十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许延续决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其他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之规定，决定准予延续你（你单位）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到 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十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

许延续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其他有关[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法规](http://www.110.com/fagui/)、规章）之规定，决定不予延续你（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机关做出不予延续决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1.

2.

3.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十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变更  行政许可项目 |  | | 行政许可  编 号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 有效期限 |  |
|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人（或者被变更人）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住 址 |  | 邮 编 |  |
| 变更内容 |  | | | |
| 审查情况及  准予（不予）变更的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许可文书之三十**

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本人（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获得）的行政许可事项，因下列原因和理由：

申请作出如下变更:

请予准许。

附：有关材料

申请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用于当事人申请变更情形）

许变更决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你单位）行政许可变更为 行政许可。

请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到 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

（用于行政许可机关依职权变更情形）

许变更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说明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你（你单位）行政许可变更为 行政许可。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到 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

许变更不字〔 〕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变更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机关做出不予变更决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1.

2.

3.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撤回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撤回  行政许可项目 |  | | 行政许可  编 号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 有效期限 |  |
| 行政许可  被撤回人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住 址 |  | 邮 编 |  |
| 撤回内容 |  | | | |
| 审查情况及  撤回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许可文书之三十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

许撤回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撤回。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撤销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撤销  行政许可项目 |  | | 行政许可  编 号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 有效期限 |  |
| 行政许可  被撤销人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住 址 |  | 邮 编 |  |
| 审查情况及  撤销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许可文书之三十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许撤销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撤销你(你单位)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十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注销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注销  行政许可项目 |  | | 行政许可  编 号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 有效期限 |  |
| 行政许可  被注销人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住 址 |  | 邮 编 |  |
| 审查情况及  注销理由 |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许可文书之三十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许注销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你（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许可证编号： ）行政许可，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 项、 之规定，决定注销你（你单位）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